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暂时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何明珂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足规定人数,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王雷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王雷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王雷莉女士简历:
王雷莉,女,44岁,公司独立董事、副教授,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教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领导力与组织管理系,从事人力资源与组织管理的教学与科研。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1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决定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保荐管理工作,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民生证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银行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行银行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411746256113,截止2016年1月4日,专户余额为12,042,298.59元,该专户仅用于兴业科技增加2015年长期股权投资后整体募资技术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中行银行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应当指定募集资金的保荐代表人赵峰,陈昭川随时到中行银行分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中行银行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中行银行分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具有合法身份证明原件;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到中行银行分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具有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明原件并介绍。

五、中行银行分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中行银行分行应当按账簿记载的金额及时向公司支取的资金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的,中行银行分行应当及时以真实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信息书面通知中行银行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的约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民生证券与中行银行分行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民生证券通知要求公司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有权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行银行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411746256113,截止2016年1月4日,专户余额为12,042,298.59元,该专户仅用于兴业科技增加2015年长期股权投资后整体募资技术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中行银行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应当指定募集资金的保荐代表人赵峰,陈昭川随时到中行银行分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中行银行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中行银行分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具有合法身份证明原件;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到中行银行分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具有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明原件并介绍。

五、中行银行分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中行银行分行应当按账簿记载的金额及时向公司支取的资金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的,中行银行分行应当及时以真实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信息书面通知中行银行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的约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民生证券与中行银行分行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民生证券通知要求公司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有权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6-00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6年1月1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民生证券廖思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6-00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博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暂时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产能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7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67号),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726,486,674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032,616.00元,扣除公司为配股支付的相关费用人民币13,775,9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3,256,636.00元。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0]第1702号),此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7月12日全部到位。

公司已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公告编号:临2015-004号),董事会同意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

1、公司与民生证券及中行晋江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全资子公司福建福瑞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瑞森”)将存放于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江支行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全部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湾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福州台湾支行”)进行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福建福瑞森与民生证券与光大银行福州台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行晋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411746256113,截止2016年1月4日,专户余额为12,042,298.59元,该专户仅用于兴业科技增加2015年长期股权投资后整体募资技术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中行晋江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应当指定募集资金的保荐代表人赵峰,陈昭川随时到中行银行分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中行银行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中行银行分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具有合法身份证明原件;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到中行银行分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具有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明原件并介绍。

五、中行银行分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中行银行分行应当按账簿记载的金额及时向公司支取的资金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的,中行银行分行应当及时以真实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信息书面通知中行银行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的约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民生证券与中行银行分行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民生证券通知要求公司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有权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6-00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6年1月1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民生证券廖思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6-00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博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基金代码:150318,场内简称“E金耀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64907,场内简称“E金耀A”)、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E金耀A”)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份额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一、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方式

- 1、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 2、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
- 3、折算不改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 4、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二、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 1、基金份额面临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风险特征,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风险特征,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身的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组合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珠海高密及公司已于2016年1月20日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各自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6-00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度配股方案原计划将募集资金不超过108,544万元,全部投资于PCB项目,增资珠海高新建30万平方米HDH项目累计56,298万元,增资珠海高新新建快板厂项目15,255万元,增资重庆方正高密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270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36,99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100,325.66万元,项目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关项目进展如下:

一、截至至2015年12月31日,珠海高新新建30万平方米HDH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2,735.06万元,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的93.67%;

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珠海高新新建快板厂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590.60万元,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的62.87%;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庆方正高密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270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并于2010年10月按照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8,772.66万元对重庆方正高密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并进行了资金置换,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珠海高新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1,608万元(含利息收入,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3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146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按照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进度,预计募集资金近期仍有部分闲置,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珠海高密拟再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拟再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补充的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把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月2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傅林生先生、董黎明先生、王雷莉女士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及福建福瑞森与民生证券及光大银行福州台湾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智能装备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晋江市福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福耀”)及禹海源(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设立福建福耀智能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600万元,持股比例23%。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智能装备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融资租赁公司已经注册成立,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福建福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34558836
- 3、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阳光东路宏发大厦2楼
- 4、法定代表人:傅耀辉
-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智能机器人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租赁业务;维修;从事智能机器人应用研究与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8、公司与博森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 3、经营范围: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动力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汽车租赁;电动汽车生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由公司及博森能源双方认缴。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7,183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71.83%。博森能源以经审计评估后的有效经营性净资产(包括其拥有的电池管理系统及相关专利及所持有的文泰能源65%的股权)2,817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8.17%。

文泰能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文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湖南博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25	货币	65
2	陕西润德投资有限公司	876	货币	35
	合计	2,500		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文泰能源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一)资产类主要数据	
货币资产	34,478,851.69
应收账款	10,079,605.09
流动资产合计	44,558,456.78
(二)负债类主要数据	
所有者权益	38,194,888.02
负债合计	-1,550,208.01
净利润	-1,550,208.01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博森能源(乙方)签订的《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湖南金杯新能源有限公司。
- 2、甲方以货币出资1,183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1.83%。乙方以经审计评估后的有效经营性净资产2,817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8.17%。
- 3、金杯新能源成立后,乙方应将其所持金杯新能源700万元注册资本(占比7%)按照700万元转让给甲方,最终甲方持有金杯新能源股权比例为78.83%。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9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名称进行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发布《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公司获得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50亿元的公司债券。鉴于本期债券于2016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变更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保证债券名称与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一致,公司将债券名称变更为“12榕泰债”,原签订的相

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等。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89 股票简称:广东榕泰 编号:临2016-005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债券代码:12221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榕泰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日期:10月29日
●回售简称:榕泰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1月5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为51手,回售金额为50,000.00元

根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榕泰债,债券代码:122219)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

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榕泰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51手,回售金额为50,000.00元。
本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2榕泰债”公司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12榕泰债”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手			
当前回购数量				
750,000	回购数量	50	变更回购数量	749,950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产能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暂时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产能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1、方正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 2、方正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 3、方正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方正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方正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方正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方正科技第十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方正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陈运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度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29,496.674.42元,其中金额较大(100万元及以上)的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科目
1	企业研发奖励	1,437,2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	2014年度政府补助奖励资金	2,015,814.42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3	2014年度政府补助奖励资金	1,335,200.00	与收益相关	